

2018年2月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性教育的概況及校園性騷擾的預防與處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性教育的推行概況，以及預防校園性騷擾的各種措施及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的程序。

性教育的概況

2. 性教育為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而非一科獨立的科目，亦並非狹義地限於與「性」相關的教育。從學校教育而言，價值觀教育是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性教育與德育、情意教育、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等互有關聯。自2001年推行課程改革後，教育局強調整全的學習經歷，並推動學校有系統地整體規劃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以推行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學校應以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為方向，整合跨學科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和學習活動，加強彼此之間的連繫，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3. 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例如與個人成長、衛生、青春期，交友、戀愛、婚姻、保護身體和性別平等相關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學校會依據教育局最新的課程指引及文件，按其辦學宗旨、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專業地規劃合適的校本性教育課程和舉辦講座、參觀、展覽等相關學習活動。而社會風氣對價值觀和性教育都有影響。因此，我們鼓勵學校以生活事件作為主要的內容，與學生探究如約會與戀愛、以手機程式交友涉及的陷阱、在公眾地方目睹親熱行為等議題，把學生學習與個人成長經歷有意義地連繫起來，為學生提供相關的知識和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教育局期望學校的性教育能培育學生面對與性相關的議題時，能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建立健康的人

際關係，並以理性客觀的分析，作出合理的判斷和負責任的抉擇。

4. 為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教育局一直製作不同題材的網上學與教資源，例如委託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製作性教育動畫資源及教案，內容涵蓋性別平等、防範性侵犯、友儕間的性騷擾等主題；以及委託／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團體（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協辦相關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等，主題包括「如何在中/小學推行有效的性教育」、「傳媒、性別角色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預防性騷擾及戀愛暴力」等。

5. 最近，社會上有人提出一些與性教育和性別教育相關的爭議性議題，例如同性婚姻、性別承認、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認同，惟社會對這些議題的立場普遍未有共識。縱然如此，學校課程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都有與性傾向及預防歧視的相關課題，例如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個人與群性發展」範疇，便有「與性有關的議題」，並列出兩性間的共通和相異處、各種人際關係和這些關係中應有的行為等作為必須學習元素。學校可透過學科，如初中生活與社會科、高中通識教育科等，與學生探討與性傾向及預防歧視的相關課題，如：社會上對性、愛和婚姻的不同態度和主張、異性和同性的性關係、同性戀爭議所涉及的倫理議題。基於「與性有關的議題」屬必須學習元素，校本的綜合人文課程亦應涉及相關議題。學校亦可透過周會、班主任課及課外活動等加強學生有關方面的認識。此外，在課程內七種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當中「尊重他人」及「關愛」強調培養學生需尊重和包容別人的態度，能培養學生在思考自己的性價值觀、認識不同的性傾向和探討具爭議性的性話題時，秉持包容的態度，尊重別人的性價值觀和性傾向。

6. 課程發展是持續和不斷更新的工作。教育局會密切留意社會人士對課程的意見，就性教育作出適時檢視。惟在社會對爭議性議題的立場未有共識前，難以要求學校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這類富爭議的價值觀硬性加入課程。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支援學校，包括發展學與教資源、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協助教師掌握性教育的發展，如最新議題及推行性教育的教學技巧等。

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

7.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條例》)自 1996 年起生效。根據該條例，性騷擾是指任何以受害人為目標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行徑，例如：不受歡迎的性要求，而該行徑會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威嚇；或任何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儘管條例已禁止任何人在教育機構內做出任何性騷擾行為，但條例生效初期，「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並不包括教育環境在內。條例其後於 2008 年修訂，自此以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

預防校園性騷擾的措施

8. 教育局一直採取各種措施，協助學校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教育局透過通告、校長培訓及教職員簡介會等，不時提醒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學生及教職員)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或工作。同時，除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學校作為僱主，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9. 現時預防校園性騷擾的措施主要從學校行政、學生教育及輔導和教職員專業培訓多方面進行。

學校行政

(i) 校本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10. 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及教職員)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或工作。教育局建議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定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設立一套完善的處理性騷擾投訴及支援機制，以及透過教育及培訓締造性別平等和尊重他人的校園文化，以預防性騷擾的發生。

11. 為協助學校制定校本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教育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為學校提供指引，協助學校訂

立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措施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等。據本局了解，現時絕大部分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已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校本政策。本局一直密切跟進尚未制定有關政策的學校，促請他們盡快制定有關政策。

(ii) 嚴謹的人事聘用程序

12. 自 2011 年起，警務處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僱主(包括學校)聘用從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時，可查核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以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教育局透過通告提醒學校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確定其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確保學生安全。同時，教育局又提醒學校，必須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其中包括：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並提供詳情。同時，在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清楚列明，受聘人員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徵得有關人員的同意後，進行適當的查核，如向教育局查閱其教師註冊資料和審慎查閱由其前任僱主所發出的服務證明書，甚或向其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等。

學生教育及輔導

13.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學童的自我保護意識。小學的個人成長教育已包括認識身體、辨別不善意的身體接觸、拒絕技巧和求助等課題。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透過周會或班主任課等，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拒絕別人的冒犯，並提醒學生一旦遇事，要向他人求助。為協助學校推動關愛、尊重和自律自信的精神，教育局為學校舉辦多元化的訓輔計劃，例如「關愛校園獎勵計劃」、「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等。此外，教育局亦會促請學校在所舉辦的家長教育活動中，提醒家長防範其子女被性侵犯。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我們鼓勵學校以生活事件作為主要的內容，如以手機程式交友涉及

的陷阱。在學與教資源方面，我們亦委託其他機構製作包括預防性侵犯及性騷擾的網上學與教資源(見第 4 段)。

14. 另一方面，我們亦期望通過整體的價值教育培養學生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無論對同性或異性(包括他們的身體、性傾向及全人)，皆以尊重的態度共處。

教職員的專業發展及培訓

15. 教育局為校長、中層管理人員及教師舉辦的不同課程中，已加入有關處理及預防性騷擾的知識及技巧等內容。校長方面，為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新任職校長而設的「特定專業發展課程」，以及為所有在職校長而設的「與學校相關的法律課程」中，均提供與性騷擾相關的法律知識。在「小學及中學中層管理人員領導課程」中，法律範疇的內容亦涉及有關課題，以提高學校或教職員對性騷擾的警覺性。教育局又不時與平機會合作，為學校管理人員舉辦有關消除校園性騷擾政策的專題講座。教師方面，「中學學位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包含處理學生與性有關問題的最新知識和輔導技巧。另外，為提高教師及學校社工關注保護學童免受性侵犯或性騷擾，本局每年均舉辦講座或研討會，協助他們及早辨識、介入及支援受害的學生。

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程序

16.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教育條例》已授予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因此，學校應聯同其辦學團體，嚴格遵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和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妥善管理校務的運作。學校制定的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當中，不但要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範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同時亦須正視及恰當處理有關投訴，如制定一套完善的處理性騷擾的投訴機制，以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利益。

17. 如學校收到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應參考平機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內的相關原則及程序，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一般包括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

詳情、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如有需要，學校會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學校應由與投訴人同一性別的人員負責處理涉及性騷擾的投訴。學校在委派適當職級的指定人員後，須從速展開調查，包括接見投訴人、被指稱的騷擾者及有關投訴的證人等，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然後學校會評估證據，作出決定，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學校須擬備書面報告，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學校如確認教職員有行為不當，須向教育局呈報及提交相關資料。若投訴人不接納學校的調查結果，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或提出法律訴訟。《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已上載於教育局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網頁。

18. 學校如有需要，可諮詢教育局、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若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須遵守由社會福利署出版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的原則和相關程序處理，以保障學生的安全。根據該指引，首名接觸受害兒童的教職員須立即知會校監／校長，並由學校社工或輔導／專責人員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學校須初步了解兒童的情況及作出初步評估。在評估過程中，學校應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方，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

19. 在處理懷疑學生受性侵犯的個案時，倘若懷疑施虐者是學校員工，學校必須通知教育局，個案工作人員(如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間會維持有效的溝通，確保受害人及懷疑性侵犯者均獲適當的跟進，而其他學童在校的安全亦受到保障。

對失德教師的懲處

20.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醒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作為學校所有教職員的僱主，必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相關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處理校內教職員的聘用、終止聘用、解僱及其他有關人事管理的事宜，並需採取有效措

施，保障學生的安全。學校如發現教師涉嫌觸犯性罪行，可按事件的性質於刑事訴訟或調查進行期間適當調配有關教師的工作；如情況嚴重者，可考慮暫停該教師的教學職務或任何有機會單獨接觸學生的職務，以照顧學生的情緒及保障學生的安全；如查明屬實，並有充分理由證明該教師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及經過合適的程序，包括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可即時解僱有關教師。此外，有關教師離職時，學校亦可在服務證明書上列明該教師離職的原因，例如辭職、退休、合約屆滿、解僱或即時解僱等，方便其他學校參考，以考慮該教師是否適當的人選作為該校的教師，以保障學生的利益。

21. 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就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或失德行為的教師，本局會緊密跟進其事件(包括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根據現行程序，即使教師未被定罪，教育局亦會根據法庭文件和所掌握的資料，審議該教師有否涉及失德的行為及檢討其教師註冊資格，以確保學生的安全。一般而言，若教師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包括性罪行，特別是受害者是兒童或其學生)或其行為屬嚴重失德(例如其品行對學生的安全和福祉構成嚴重的危險)，本局會取消其教師註冊或拒絕其申請。有關人士除非得到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

對受影響學生的支援

22. 對於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的學生，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按需要在其各專業範圍內為他們提供支援、跟進及轉介。如涉及懷疑受到虐待的個案，學校可諮詢所屬地區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便提供個案諮詢、轉介、輔導及小組服務等。

結語

23. 教育局會繼續提醒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範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提高教職員、家長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及設立校本機制和程序，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教育

局亦會繼續致力向學校、師生和家長推廣防止校園性騷擾的訊息。教育局亦期望學校的性教育能培育學生面對與性相關的議題時，能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並以理性客觀的分析，作出合理的判斷和負責任的抉擇，並會繼續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留意最新議題及持續更新相關課程。

教育局
2018年1月